

江苏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文件

数院字〔2020〕8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对实习学校期望和建议》的通知

本院各单位：

《江苏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对实习学校期望和建议》已经2020年7月17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数学科学学院

2020年7月20日

江苏大学数学科学学院

对实习学校期望和建议

1. 确定一位领导负责实习工作；
2. 在主管实习工作负责人的领导下，组成由实习领队教师、实习学校教研组负责同志及指导教师代表构成的实习工作指导小组，具体负责实习期间的实习指导和组织管理；
3. 做好实习工作的组织安排。如：拟订和实施具体实习工作计划；选派有经验的指导教师；为实习师生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；
4. 组织相关报告与观摩活动，向实习生介绍学校情况和教育教学改革情况，为实习生提供必要教学资料和实验器材；
5. 研究和解决实习中的有关问题；
6. 审核实习生实习成绩；
7. 确定指导实习任务的教研组：
 - (1) 分配实习生教学任务，编制教学时间表；
 - (2) 向实习生介绍教研组工作情况；
 - (3) 督促与检查本组教师的实习指导工作；
 - (4) 研究实习指导工作，交流实习指导经验。